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73)

2014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之全部股本。耀中持有一家中國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並已獲授在中國經營煤炭業務之資格證，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相信整合本集團與耀中之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流量。此外，整合亦可讓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8,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81,01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為27,852,000港元。銷售收益大幅增加主要來自煤炭業務所帶來約108,1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另外，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金屬的銷售收益下降至約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53,000港元）。船舶燃料業務則因進行業務重整而仍然暫停營運。

毛利約為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494,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約為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116,000港元）。期內虧損增至約為34,4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7,153,000港元）。

展望

隨著本年三月與中船物流簽訂船舶燃料買賣合約後，本集團一直與多間燃料供應商進行積極磋商，以合理成本取得穩定的燃料供應。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安排銀行融資，以便在恢復業務經營後能配合業務拓展。我們展望可完成所有磋商及程序，使業務能順利恢復。

煤炭買賣增長的確遇上受（其中包括）印尼的異常惡劣天氣及若干不可預見的當地社會事件影響所導致的阻礙。我們正全力積極克服困難。於本季度，本集團已完成四次煤炭船運，而我們相信業務將很快趕上增長勢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寰亞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8,870	81,018
銷售成本		<u>(108,109)</u>	<u>(80,524)</u>
毛利		761	49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其他收益	4	529	116
行政開支		<u>(10,093)</u>	<u>(5,587)</u>
經營虧損		(8,803)	(4,977)
財務成本	5	<u>(25,678)</u>	<u>(22,176)</u>
除稅前虧損		(34,481)	(27,153)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虧損		<u><u>(34,481)</u></u>	<u><u>(27,153)</u></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62	(5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3,919)</u></u>	<u><u>(27,66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400)	(27,068)
	非控股權益	(81)	(85)
		<u>(34,481)</u>	<u>(27,153)</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370)	(27,408)
	非控股權益	451	(257)
		<u>(33,919)</u>	<u>(27,6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3.71 港仙</u>	<u>2.97 港仙</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及船舶燃料買賣。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一切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於期內，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煤炭	108,175	—
銷售金屬	695	4,553
銷售船舶燃料	—	76,465
	<u>108,870</u>	<u>81,018</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其他收益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6)	(83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8	507
來自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1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71	160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272	—
雜項收入	4	6
	<u>529</u>	<u>11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10	4
推算可換股債券利息	25,665	21,805
股東貸款利息	—	335
銀行貸款利息	3	32
	<u>25,678</u>	<u>22,176</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零)，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所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計提任何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約為3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7,068,000港元)之應佔虧損，以及該等期間926,603,476股(二零一二年：912,184,080股)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6,092	3,780,032	(1,232)	320	1,263,605	(5,204,365)	387,913	682,36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	—	(340)	—	—	(27,068)	(257)	(27,665)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6,092</u>	<u>3,780,032</u>	<u>(1,572)</u>	<u>320</u>	<u>1,263,605</u>	<u>(5,231,433)</u>	<u>387,656</u>	<u>654,700</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5,331,505)	387,348	565,6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358	1,235						13,59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	—	30	—	—	(34,400)	451	(33,919)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1,450</u>	<u>3,781,267</u>	<u>(1,192)</u>	<u>8,251</u>	<u>1,263,605</u>	<u>(5,365,905)</u>	<u>387,799</u>	<u>545,275</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72,829,600 (L)	28.94	配偶權益(附註1)
	252,153,400 (S) (附註5)	26.74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6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66,285,000 (L)	7.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10,000 (L)	5.30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116,295,000 (L)</u>	<u>12.33</u>	(附註2)
翁偉明	1,400,000 (L)	0.1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尹德明	50,000 (L)	0.01	配偶權益
	7,600 (L)	—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57,600</u>	<u>0.01</u>	(附註4)

(L) — 長倉；(S) — 短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 Wong Eva 女士於 272,829,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 272,829,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 50,01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最多 66,28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 1,400,000 股股份。
4.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子 Wong Shu Wah, Ceci 女士於 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先生被視為於該 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7,600 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 57,600 股股份權益。
5. 根據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 Eva Wong 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 252,153,40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22.79 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 68,955,682 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L)	28.9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2,153,400 (S)	26.7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272,558,400 (L)	28.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71,200 (L)	0.03	實益擁有人
小計：	272,829,600 (L)	28.94	
許達利	272,829,600 (L)	28.94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6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50,010,000 (L)	5.3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L)-長倉；(S)-短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L)	7.3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S)	7.3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68,955,682(L)	7.3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許達利	68,955,682(L)	7.31%	配偶權益(附註1)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66,285,000(L)	7.0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張雄文	66,285,000(L)	7.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1,109,082(L)	34.06%	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許達利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50,0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最多66,285,000股股份。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概無董事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授出 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 已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根據	於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專業顧問及顧問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i>(附註1)</i>	0.20	262,800	-	-	-	262,800 <i>(附註1)</i>
專業顧問及顧問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0.485	80,150,000	-	-	-	80,150,000
員工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0.485	3,600,000	-	-	-	3,600,000
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0.51	1,400,000	-	-	-	1,400,000
總計						85,412,800	-	-	-	85,41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1港元	-	-	-	0.51港元

附註：

- 購股權計劃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完成資本重組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獲調整。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1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16年(二零一二年：4.68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二年：0.5港元至3.58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第A.6.7條之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本公司部分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因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彼等未能出席該日之股東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